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

賠償我國
損失記帳
辦法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953
號

號

次

本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閱

七

花

張亮親

狀

張亮

華祥

閱

會計室

呈

第一種

王



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公電

廿五年七月

日有財三字

1368号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
記帳辦法仰遵照此

建設廳奉行政院部京發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開：

查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業經奉院

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七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批准備案除令令外合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查因付抄發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

損失記帳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外抄發原辦法電仰

遵照此有政府鈐財三印計抄發辦法一份

監印高元知
核對黃泰康

11317

第八條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託帳辦法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託帳辦法
記帳。

第七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
一、陸海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軍用用品
二、佔用我國土地之一切產業
三、日人使用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聯合準備銀行之鈔券及性質類似之偽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
四、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礦權
五、列支款項作為賠償之用。

第六條

一、日本在華經營之產業之資金及由該資金所置備之產業。

第五條

一、自日本運入我國之地下礦礦場鐵路電訊等之產業機器材料及其有關係者。
二、日人在我國所有產業及房屋。
三、日人在華經營之產業之組織原有資本債務及在華開辦均應檢査清單列單具報。

第四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予檢査並計算折舊或耗弱者別予減記。

第三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予檢査並計算折舊或耗弱者別予減記。

第二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予檢査並計算折舊或耗弱者別予減記。

第一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予檢査並計算折舊或耗弱者別予減記。

第十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予檢査並計算折舊或耗弱者別予減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存

閻

後

今

字對室

存

十二



科

王

禹初

鑑